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3131013722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41
第六部分附件	54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731310137220

二、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中控主机,LED显示屏,会议室音箱,无线手持话筒,鹅颈话筒,中控 Pad,音频处理器,协作终端,视频处理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
- 4、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荆正昆

联系电话：020-8380280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

邮箱：ZDKQZBCG@126.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99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视频处理设备	HDMI 超高清输出卡	个	1	40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 ≥ 4 路 HDMI-A 母接口输出，输出接口：/，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具备 ≥ 4 路 3.5mm 音频座，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同时支持音频单独传输，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支持选择输出。
2	视频处理设备	视频处理器 2	台	1	9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3.5mm 音频输入接口，输出接口：3.5mm 音频输出接口，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具备带载面积 ≥ 390 万像素，宽度 ≥ 10240 点，高度 ≥ 8192 点；需适配 P1.25 户内全彩 LED 屏 2、具备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3、具备 ≥ 256 个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 4、具备 ≥ 6 个独立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具备 OSD 功能，可实现文字、图片、天气、时间 OSD 功能； 6、具备个性化的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具备一键全屏缩放； 7、具备 ≥ 1 路 HDMI2.0 输入接口， ≥ 2 路 HDMI1.3 输入接口； 8、具备 ≥ 6 路网口输出， ≥ 1 路 HDMI1.3 输出接口，

								用于预监输出显示； 9、具备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功能；
3	视频处理设备	视频处理器 1	台	1	38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6 路 HDMI 接口； ≥1 路 DP1.2 接口,输出接口:24 路网口； ≥1 路 hdm,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具备带载面积≥1040 万像素,宽度≥16384 点,高度≥8192 点； 2、具备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3、具备≥256 个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 4、具备≥12 个独立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具备 OSD 功能，可实现文字 OSD 或图片 OSD 功能； 6、具备个性化的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7、具备一键全屏缩放； 8、具备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功能；
4	视频处理设备	高清矩阵切换器	台	1	5952.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4 路 HDMI-A 母接口输入,输出接口:/,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8×8 路信号切换,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 YUV, VGA 信号, 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 YUV, VGA 信号。2、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 HDMI 矩阵, DVI 矩阵, VGA 矩阵, YUV 矩阵。支持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3、支持断电记忆功能；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

								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4、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5、采用多线程通信技术，支持接入≥ 1块控制板卡，具有≥ 1路 RS-232 接口，≥ 1路 RS-485 接口，≥ 1路 TCP/IP 端口，支持扩展延长触控屏控制。 6、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 7、机箱前面板内置≥ 7英寸全彩触摸屏，可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具备自定义设置场景名称功能，可查看设备 IP 地址、通道信息、切换状态，可进行 IP 地址设置、重置，具备通道切换状态显示，支持输出分辨率显示，支持板卡接入状态显示，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功能。 8、采用无极缩放算法与视频编解码处理技术，支持画面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伽马值等调节，支持 HDR 画质增强功能。
5	视频处理设备	HDMI 超高清输入卡	个	2	4167.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 4路 HDMI-A 母接口输入，输出接口：/，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具有≥ 4路 3.5mm 音频座，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同时支持音频单独传输，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支持选择输入。
6	音频处理器	调音台	台	2	5952.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负责接收各种信号进行处理，声音功能：对各路音频信号进行调音混合，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 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 线

								路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 路 RCA 输入接口。 2、具有≥2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 组控制室输出、≥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具备≥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4、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7	音频处理器	音频处理器 1	台	1	7143.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 声音功能:/, 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 2、具有≥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输出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

								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12dB。 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所有主流操作系统。 6、产品具有主流客户端、移动端的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1、具有智能噪声抑制功能，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 3个可调整语音降噪档位；
8	音频处理器	音频处理器 2	台	1	4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连接周边设备，声音功能:音量大小、通道控制,接口:≥ 1个 RJ45 接口、≥ 1个 RS232 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处理器≥ 4核，主

							频$\geq 2.0\text{GHz}$。 2、后面板具有≥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 个拨码开关、≥ 1 个 RS485 接口、≥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 个编码旋钮、≥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主流操作系统。 6、产品具有主流客户端、移动端等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
--	--	--	--	--	--	--	--

								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1、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2s。 12、具有智能噪声抑制功能,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可调整语音降噪档位,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声信号。
9	会议室音箱	壁挂音箱支架	个	4	107.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单元尺寸:/,功率:/,灵敏度:/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音箱配套壁挂支架
10	会议室音箱	主扩声音箱	台	2	3929.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23dB,单元尺寸:12 寸,功率:350W,灵敏度:99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阻抗≤8Ω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350W 4. 水平覆盖角≥90°,垂直覆盖角≥70° 5. 高音≥1.4
11	会议室音箱	主扩声音箱功放	台	1	5357.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单元尺寸:/,功率:500w * 2,灵敏度:2. 2dBu (1V)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标准≤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 ≥500W ×2; 立体声@4Ω: ≥850W ×2; 桥接@16

								Ω : $\geq 1000W$; 桥接 8Ω : $\geq 1700W$ 。 2、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 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 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 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 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 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 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 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 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开机软启动, 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 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10、内置 ≥ 6 大保护电路模块, 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 具有: 过压保护, 欠压保护, 过流保护, 直流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温控风扇功能
12	会议室音箱	辅助扩声音箱	台	4	3571.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最大声压级:123dB, 单元尺寸:10 寸, 功率:300W, 灵敏度:98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阻抗 $\leq 8\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5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250W$ 4.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5. 高音 ≥ 1.4
13	会议室音箱	辅助扩声音箱功放	台	2	5357.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最大声压级:/, 单元尺寸:/, 功率:350w * 2, 灵敏度:2. 2dBu(1V)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 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 效率高, 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

								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350W×2；立体声 4Ω：≥600W×2；桥接 16Ω：≥700W；桥接 8Ω：≥1200W。
14	会议室音箱	线性音柱	台	4	2218.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18dB, 单元尺寸:3x6 寸, 功率:200W, 灵敏度:95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音箱类型为音柱，阻抗≤6Ω，额定功率≥200W，≥6×3
15	会议室音箱	线性音柱功放	台	2	4093.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 单元尺寸:/, 功率:350w * 2, 灵敏度:2. 2dBu (1V)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标准≤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350W×2；立体声 4Ω：≥600W×2；桥接 16Ω：≥700W；桥接 8Ω：≥1200W。
16	鹅颈话筒	主席发言会议话筒	台	1	2976.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主机供电, 指向类型：心型指向, 声道:/, 接口：具备 TYPE-C 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2、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 3、

								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4、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 ≥ 5100 mAh，可持续 ≥ 15 小时发言。 5、支持后台 ≥ 5 段EQ调节功能。
17	鹅颈话筒	代表发言会议话筒	台	19	29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主机供电，指向类型：心型指向，声道：/，接口：具备TYPE-C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要求内部具有DSP音频处理；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2、采用≥ 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WPA/WPA2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 3、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4、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 5100 mAh，可持续≥ 15小时发言。 5、支持后台≥ 5段EQ调节功能。
18	鹅颈话筒	充电箱	台	2	952.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指向类型：/，声道：/，接口：≥ 10个USB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充电箱支持使用USB线充电，提供5V/9V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geq 18W$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USB接口 2、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USB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19	鹅颈话筒	发射器	台	1	2738.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指向类型:/,声道:/,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支持 MU-MIMO,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 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支持中文 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 ≥31 个字符的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 支持 WPA3 安全协议。支持等同或优于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
20	中控主机	控制器	台	1	528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接口:1 个网络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内置≥8 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5. 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21	中控主机	网络中控主机	台	1	28214.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 2. 主机具备≥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

							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 3.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8. 支持 ≥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 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10. 产品具有 ≥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
--	--	--	--	--	--	--	---

								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22	中控 Pad	触摸屏	台	1	637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连接周边设备，控制功能: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显示器≥ 10.1 英寸，显示画面$\geq 1920 \times 1200$ 分辨率，显示屏≥ 10 点触控，摄像头像素$\geq 500W$。 2、设备具有物理隐私拨片，滑动可遮挡摄像头，保护用户隐私。 3、内置≥ 4 个拾音麦，拾音距离可达≥ 5 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 4、具有距离传感器，支持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 5、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呼唤指令词即可唤醒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 6、内置≥ 1 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 7、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搭配中控主机，可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
23	无线手持话筒	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套	1	4167.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pi/4-QPSK, 有效工作距离:80 米, 收音头:动圈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基于数字 U 段的

							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主流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 80 米, 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2 只手持发射机;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显示屏、≥ 2 个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 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5 秒静音, ≥ 8 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15625 个,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 2197 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使用时长≥ 10 小时。 8、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接收机具有≥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
--	--	--	--	--	--	--	--

								发射机具有 ≥ 0.96 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24	无线手持话筒	话筒天线	套	1	2619.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有效工作距离:80米,收音头:/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950MHz 驻波比: ≤ 2.0 输入阻抗: $\leq 50\Omega$ 指向性: ≥ 180 度指向 放大器增益:五档可调:无源(0dB)、有源(+3dB/+6dB/+10dB/+16dB)
25	LED显示屏	户内全彩LED屏1	套	1	385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1080P,亮度:200-800cd/m ² ,对比度: $\geq 10000:1$,尺寸:22.12平方米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要求现场定制23.96平方米室内钢结构,落地靠墙安装方式,离地面0.6m以内包边,上方、左、右包边各0.05m,定制承重钢结构 2、LED屏配电要求:额定功率: $\geq 20\text{kW}$,输出路数: ≥ 6 路;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V $\pm 10\%$,频率50Hz $\pm 5\%$;输出电压:单相220VAC;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RS485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具备设置 ≥ 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3、配置信息播放控制盒:CPU:不低于四核64位Cortex-A55,主频最高1.8GHz 内存: $\geq \text{DDR } 2\text{GB}$;外存储: $\geq \text{EMMC } 16\text{G}$;接口: ≥ 1 路HDMI;输出, ≥ 1 路USB 3.0; ≥ 1 路OTG USB; ≥ 1 路RJ45,需对接医院现有信息发布管理平台 4、LED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封装形式:SMD1212黑灯;LED显示屏采用 $\leq 1.53\text{mm}$ 点间距;LED显示屏

							模组尺寸 320mm*160mm； 5、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LED 显示屏亮度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LED 显示屏杂点率$\leq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geq 99\%$；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 C_y$ 之内；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geq 175^\circ$；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2 分钟；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geq 4200\text{Hz}$，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leq 500\text{W}/\text{m}^2$；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leq 125\text{W}/\text{m}^2$； 6、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7、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板厚$\geq 1.6\text{mm}$，铜厚≥ 1 盎司，TG$\geq 170^\circ\text{C}$，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 8、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记录数据保存周期≥ 100 天，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
26	LED 显示屏	LED 屏配套设备 1	套	1	6901.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 亮度:/, 对比度:/, 尺寸:/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配置无线传屏器：1 台，标配 1 个支持 USB 及 Type-C 接口的传屏器，Type-C 接口最大投屏分辨率优于

							或等于 3840p 30 帧,且通过接口同时完成传输与供电;搭载≥Mali-G52 MP2 双核及≥Quad-Core A55 四核处理器、≥2GB 内存、≥16GB 存储;接收机可承载≥16 个投屏器,同时投屏显示≥9 个设备;支持将硬件发射器设为主控发射器独享投屏;接口配置为输入 USB3.0≥1、USB2.0≥1、HDMI 2.0(3840p 30 帧)≥1,输出 HDMI 2.0(3840p 30 帧)≥2、AUDIO 小三芯≥1、RJ45≥1。 2、配置音频隔离器:2 个,均为双通道,具备≥2 路 XLR 输入和≥2 路 XLR 输出,要求低底噪、无 50Hz 交流嗡声及高频干扰,并内置瞬态浪涌抑制与抗静电保护。 3、配置电源管理器:2 台,均支持≥8 通道电源时序开/关,每路动作延时≤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且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时有效,CH1/CH2 可配置受控或不受控;远程控制时同步控制后板 ALARM 端口导通以实现级联报警;单通道最大负载≥2200W,总负载≥6000W,输出为多用途电源插座,并配有≥1 路 USB 接口。
27	LED 显示屏	户内全彩 LED 屏 2	套	1	93239.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1080P,亮度:可达到 0-800cd/m ² ,对比度:≥10000:1,尺寸:3.68 平方米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LED 屏钢结构及包边(4.09 平方):要求现场定制室内钢结构,落地靠墙安装方式,离地面 0.6m 以内包边,上方、左、右包边各 0.05m,定制承重刚结构 2、配电要求:额定功率:≥10kW,输出路数:≥3 路;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具备单台、集群

							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具备设置≥ 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3、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010 黑灯； 4、LED 显示屏采用$\leq 1.25\text{mm}$ 点间距； 5、LED 显示屏模组尺寸$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6、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 7、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 8、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0\text{--}800\text{cd/m}^2$，可通过配套软件$0\text{--}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9、LED 显示屏对比度$\geq 10000:1$；LED 显示屏杂点率$\leq 1/100000$且无连续失控点；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geq 99\%$；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 C_y$之内；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geq 175^\circ$；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2 分钟； 10、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geq 4200\text{Hz}$，显示屏峰值功耗为$\leq 125\text{W/m}^2$； 11、LED 显示屏色温$1000\text{K}\text{--}20000\text{K}$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8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10、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板厚$\geq 1.6\text{mm}$，铜厚≥ 1 盎司，TG$\geq 170^\circ\text{C}$，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
--	--	--	--	--	--	--	---

								防尘/防静电； 12、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 13、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可形成数据保存周期 ≥ 100 天，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
28	LED 显示屏	LED 屏配套设备 2	套	1	12563.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1080P, 亮度:/, 对比度:/, 尺寸:/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配置无线传屏器：1 台，标配 1 个 USB 传屏器；传屏器可以通过 USB 接口、TYPE-C 接口实现无线传屏功能；TYPE-C 接口最大投屏画面分辨率优于或等同于 3840p 30 帧；投屏器通过 USB 接口或 TYPE-C 接口同时完成传输和供电，无线传屏至接收端；采用配置$\geq$ Mali-G52 MP2 双核，$\geq$Quad-Core A55 四核处理器、$\geq 2G$ 内存、$\geq 16GB$ 存储空间；接收机带载投屏器数量≥ 16 个；同时投屏显示设备≥ 9 个。支持将硬件发射器配置为主控发射器，主控发射器独享投屏，不受其他设备干扰。输入端口：USB3.0≥ 1 个；USB2.0≥ 1 个；HDMI 2.0（3840p 30 帧）≥ 1 个；输出端口：HDMI 2.0（3840p 30 帧）≥ 2 个；AUDIO（小三芯接口）≥ 1 个；RJ45≥ 1 个。2、配置音频隔离器：2 个，双通道音频隔离器，具有≥ 2 路 XLR 输入；具有≥ 2 路 XLR 输出。低底噪、无 50Hz 交流“嗡”声、无高频“啦啦”干扰。内置瞬态、浪涌抑制、防静电保护电路。3、配置电源管理器：2 台，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具有≥1 路 USB 接口。
29	协作终端	会议主机	台	1	38096.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1 路网络接口，通信协议：TCP/I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主机支持管理有线会议单元和无线会议单元，对会议单元进行控制，有线单元≥30 台，无线单元≥30 台。系统具有会议议程（签到、投票、选举、满意度）。接收会议服务信息，可同时对接入的会议单元参与会议议程及发言控制功能。2. 集成专业 DSP 处理功能，具有智能混音、音频矩阵调节、自动增益、反馈抑制（陷波器）、≥31 段输出图示均衡（≥8 段输出参量均衡）、≥10 段输入图示均衡（≥5 段输入参量均衡）、闪避器、分频器、音量调节、反相功能。3.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可录制和播放会议记录。4. 系统支持≥24 只话筒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 只有线单元和≥8 只无线单元同时发言；有线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5. 具有≥3 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

							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 T 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6.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功能，通过接口触发后提供火灾报警信息。 7. 具有摄像跟踪功能，支持连接 5 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符合支持 PELCO-D、VISCA 控制协议。 8. 支持 AP 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支持 AP 名称在线显示列表，方便查阅。 9. 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显示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主机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和 PC 端注册两种方式。 10. 设备支持调节音频矩阵功能，播放现场发言音频。 11. 设备可以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话筒模式、主机音量控制、短消息广播；可控制话筒开关。
30	协作终端	智能演讲台	台	1	22619.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1, 通信协议:TCP/I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配置智能演讲台操作终端（处理器≥8 核心 12 线程，睿频≥4.4GHz；内存≥8G，存储≥256G）、≥27 英寸触控显示屏（支持十点触控，分辨率≥1920*1080）。 2. 配置标配通用电容书写笔，自带按键开关按钮及 DC 5V 充电口，可连续不间断使用≥12 小时；具有智能节能功能，5 分钟未使用可自动关机。 3. 配置无线手持话筒支持≥10 小时连续使用续航，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640MHz-690MHz 频段；支持智能静音功能，开启智能静音时，静置 5 秒自动静音；手持话筒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 4. 配置无线手持话筒支持红外对频技术，通过扫描自动同步接收机与无线话筒的工作频点；具有一键静音按键，麦克风支持双击静音且可以通过接收机取消麦克风静音功能。 5. 配置显示屏支持控制电脑开关、重启；调节演讲台上升、下降；开关鹅颈麦克风、调节鹅颈麦、手持麦音量；快捷打开演讲软件，PPT、文件翻页功能；支持调节无线话筒开关智能静音功能、话筒对频、扫频、查看麦克风发言情况、电量使用情况。 6. 配置演讲软件支持打开图片、视频、Excel、Word、PPT 文件类型；并提供主题页显示功能，可现实会议主题内容及欢迎词；具有四种主题欢迎界面选择，还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上传主题界面；打开软件默认显示欢迎界面；具有锁定主题页功能，锁定后无法变更主题界面；支持全屏操作，可以实现打开白板、打开文件、屏幕录制、编辑主题页功能，并要求这些功能在一级菜单栏可方便快速使用。支持异步显示，可选择单个画面上大屏，软件的其他操作不上大屏。 7. 具备 OCR（光学字符识别）技术，能够识别数字、文字及字母，书写内容转化为规整的电子文本；软件具有中文、英文界面显示，可以根据不同用户切换不同语言界面。 8. 产品接口：≥1×HDMI IN、≥1×HDMI OUT、≥2×USB 3.0、≥1×RJ45、≥2×XLR OUT、≥1×220V 电源输入接口、≥1×220V 电源输出接口。
--	--	--	--	--	--	--	--

								9. 具有 ≥ 2 支无线手持话筒、 ≥ 1 个鹅颈麦克风、 ≥ 1 套演讲软件、 ≥ 1 个电容触控笔、 ≥ 1 个触控显示屏、讲台支持 $\geq 20\text{cm}$ 行程上下调节，通过长按升/降键实现连续调整高度，点击触发实现步进微调。
31	协作终端	智慧录播主机	台	1	19048.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1, 通信协议:TCP/I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内置 LC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参数信息、硬盘容量、音频状态、资源通道录制状态、文件拷贝进度。设备具备≥ 4个物理按键，具备一键录制、停止、直播以及一键拷贝录制文件的能力。 2. 具备≥ 6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全 HDMI 接口视频$\geq 4\text{K}$分辨率画面采集，具备≥ 1路 Type-C 接口采集画面，$\geq 1080\text{P}$分辨率采集画面。具备≥ 4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其中≥ 2路 4K 分辨率以及音频同时输出；其他≥ 2路 HDMI 输出口具备自定义通道画面输出。具备≥ 1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2路凤凰端子采集音频；≥ 1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2路凤凰端子输出音频。 3. 具备≥ 3路 RS-232 凤凰端子接口和≥ 1路 RS-485 凤凰端子接口，其中≥ 1路 RS232 和≥ 1路 RS485 带 12V 电压供电，可对接各种串口协议设备并对该设备进行供电；具备≥ 5路 USB 接口，用于接 U 盘拷贝文件或者键盘鼠标操作内嵌导播台；具备≥ 1路 802.3ab 1000Base-T 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1路光纤接口，支持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 4. 设备可实现≥ 8路 4K 网络摄像头同时接入解码，具备≥ 6路资源画面合成输出$\geq 4\text{K}$分辨率 PGM 画面。 5. 具备嵌

							入式导播控制台,可实时预览≥9 路画面: ≥1 路 PGM 画面预览和≥8 路资源通道预览, ≥9 路视频流同时录制,录制的文件格式支持 MP4、AVI、MOV、FLV、TS 和 MKV 格式。具备独立录制功能,各路录制可自由绑定音频通道,可独立录制控制。 6. 具备对供电异常导致损坏的视频文件进行文件修复功能。 7. 音视频互动模式下,可实现 HDMI 输出主会场和分会场的画面;主会场不开启辅流共享时,主会场的 HDMI 接口输出主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分会场的 HDMI 接口输出分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 8. 加密录制: 可实现对录制文件加密录制, ≥2 种加密方式;加密视频需使用解密播放器进行播放,需使用 U 盾或密码对加密视频进行授权播放。 9. 支持 PGM 一键设置超高清、高清、标清、流畅四个等级。支持动态编码以及静态编码选择;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不同分辨率比例设置。 10. 音频编码支持多种格式。支持音频混音管理,对≥5 路音频输入混音设置以及每路通道音量大小单独控制。
32	协作终端	摄像机	台	2	5714.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网络接口: ≥1 路网络接口, 通信协议: TCP/I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摄像机采用 ≥1/2.8 英寸, 像素 ≥842 万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输出分辨率 ≥4K@30。 2、采用 ≥60.7° 高品质光学镜头, 光学变焦 ≥20 倍, 支持 ≥16 倍数字变焦。 3、支持 AI 人形跟踪功能, 内置高速处理器以及采用先进的图像处理和分析算法, 用户可根据使用环境, 选择实时跟踪与区域跟踪。 4、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1 路 USB3.0 输出接口，支持≥4 路视频接口同时输出。 5、具备≥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AAC 音频压缩。 6、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网络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连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以及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7、具备≥1 路 RS-485、≥1 路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控制协议，以及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33	协作终端	控制台	台	1	5846.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 通信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根据现场控制室(约 2m*2m) 情况定制控制台 1 台；

二、★服务要求

1、安装服务：①针对所有设备产品，投标人均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②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辅助材料，由投标人全部承担，直至可以完全投入使用；③安装过程中，涉及与装修配合及上下游设备系统对接，均由投标人全部承担，直至可以完全投入使用；④安装工程师需要对使用人提供安装配置、实操、故障诊断、故障排除等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 2、售后服务：①所有设备产品不低于 5 年上门服务及 5 年免费质保服务；②电话报修后 5 分钟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场处置。故障 2 小时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保障业务不间断运行；③设备使用期间，要求工程师不低于每 3 个月一次对所供应的设备进行现场巡检。 3、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实施完成，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若验收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须限期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技术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5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6	货物及服务内容	
7	合同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合同履行期限	
10	质量保障期	
11	合同履行地点	

一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询价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3)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三次付款：在硬件产品质量保障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

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代表甲方（_____）签订本合同。

乙方由法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法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_____。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技术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技术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询价通知书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货物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8. 验收要求

8.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2 具体验收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技术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若达不到服务承诺，按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累计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凭返还申请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所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方法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3.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

13.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4.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

运维场地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在服务期内, 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 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 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 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 税费

21.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313101372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